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聯合公布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及

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收購人及董事會謹此公布，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截止。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已根據收購建議接獲就合共22,103,856股股份之15份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9.27%。於本公布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30,108,4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58%。於有關期間內，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所有證券。經計及根據收購建議就22,103,856股股份接獲之有效接納書(須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人方告作實)，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擁有合共152,212,25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63.85%。於本公布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仍然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3%。

董事會亦謹此公布，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起：(i) 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ii) 王憲軍先生、劉鳳良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楊紉桐小姐不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同日，(i) 馬曉玲小姐獲重新委派為董事會主席；(ii) 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陳思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而重新委派及委任之職務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需要就其辭任而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另亦公布，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變更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301室。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分別變更為(852) 3151 7919及(852) 3151 7522。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收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布，乃關於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人及董事會謹此公布，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截止。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已根據收購建議接獲就合共22,103,856股股份之15份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9.27%。於本公布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過戶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一切必要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書有效及完整當日起計十日內，有關方面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就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匯款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30,108,4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58%。於有關期間內，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所有證券。經計及根據收購建議就22,103,856股股份接獲之有效接納書(須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人方告作實)，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擁有合共152,212,25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63.85%。於本公布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仍然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3%。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及誠如綜合收購文件所述，董事會謹此公布，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起：(i) 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ii) 王憲軍先生、劉鳳良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楊紉桐小姐不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同日，(i) 馬曉玲小姐獲重新委派為董事會主席；(ii) 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陳思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

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而重新委派及委任之職務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需要就其辭任而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事宜。

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布中所載列有關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的所有資料至本公布日期仍然有效。下文載列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及舒華東先之履歷詳情：

程萬琦先生，61歲，私立香港德明學院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北京國際商務學院榮譽博士學位。程先生為澳門一家建築及投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彼於二零零二年獲上海體育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二零零四年獲鄭州大學委任為客席教授。程先生亦為廣西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之副主席，並為北京大學數字中國研究院第一理事會副理事長。程先生一向熱心參與社會活動，並一直擔任世界華人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亞洲職業籃球管理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程先生曾獲多個城市頒發榮譽及嘉許證，其中包括美國亞特蘭大、紐約及洛杉磯及韓國首爾。

林瑞民先生，62歲，台灣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畢業。林先生目前是台灣一家資產管理公司首席顧問，該公司主要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個人財務方案及為年輕企業家提供管理規劃。彼為世界華人協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創辦人。

舒華東先生，32歲，澳洲Deakin University畢業，持有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審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舒先生現為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各人：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公眾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上文所披露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舒華東先生除外)；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十五部)；
- (iv) 並無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事宜；及
- (v) 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服務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各人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感謝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王憲軍先生、劉鳳良先生及溫子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董事會另亦公布，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變更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301室。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分別變更為(852) 3151 7919及(852) 3151 7522。

承董事會命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馬曉玲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在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